

合同编号：_____

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委托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 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检单位（乙方）：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8日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委托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 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承检方) :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辖区内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委托乙方承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委托事项

1、抽检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等相关要求，由乙方完成样品的抽样、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及相关结果分析，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2、抽检任务：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甲方辖区内300批次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抽检品种、检测项目及批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委托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适当调整部分产品类别、检测项目和环节分配批次，在总检测项目数量和总批次数不变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可适当增加或减少抽检批次，最后据实结算。

5、所有检测指标按照产品标准，国抽细则和市局文件确定，平均每个样品检测项目数按5+N的方式计算，因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检测指标。

6、不合格样品因复检给甲方和样品提供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负责赔偿。

7、检毕样品的处置按国省市局规定处理，并录入系统。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批次成交金额：陆佰伍拾元整（650.00元），检测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包含抽样、采样、运输、检验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一次性付清。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直接结算，费用结算以实际检测样品乘以单价计算。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开户名：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129906627910666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食品抽样工作的组织协调并及时向乙方送达抽检任务书和相关要求。

2、甲方负责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任务委托书》，并配合乙方做好抽样相关工作。

3、甲方有权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整个采样及检验过程进行跟踪检查，并对乙方未按要求对样品运输、储存、检验等提出整改要求，直至终止合同。

4、当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对样品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5、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是通过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检测实验室资质认定并取得 CMA 证书的食品检测机构；具备与本次检测任务相适应的检验资质。

2、乙方负责随机确定被抽样的单位及具体商品，支付抽检购买样品的费用，抽检样品数量应满足实验室的检验要求。

3、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食品抽样过程中的现场抽样、签字工作，抽样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具备专业样品运输车及低温保藏设备，取样作业结束后，保证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原有属性。运输途中避免挤压碰撞。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5、样品采用单个包装的方式进行隔离，避免相互交叉污染。包装容器应完整、结实、有一定抗压性。抽检中的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备份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承检机构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拆封措施，并由抽样人员、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最新标准和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得使用快检方式代替，严格依据检测工作规范和检测实施方案开展检测工作。

7、乙方对监测的食品质量判定依据是被检食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食品包装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8、乙方应严格落实各项采样、接样、检验等制度，并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向甲方提供检测数据，判定检验结果是否合格，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抽检的样品、抽样文书及相关资料应当由抽样人员携带送达或者寄送至实验室，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送样和寄送文书。

9、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检验结果的分析报告。

10、乙方应当对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活动。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11、乙方在承担甲方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得做有损甲方利益与形象的行为；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企业的宴请和礼品；不得接受企业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考察交流、捐赠等相关活动。乙方检验人员非法更换样品、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无效。由此导致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于抽样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在“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完成

接样信息填报。接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检验信息在 48 小时内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将检验报告密封后交付甲方，抽检合格报告一式三份；对抽检不合格样品的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要 24 小时内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并将检验报告密封后交付甲方，抽检不合格报告一式四份，并电话确认。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或较高风险问题的（如非食用物质或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要立即报告甲方。

13、乙方派专人协助甲方做好抽检月度统计报表、抽检结果信息公示资料整理、日常数据汇总等工作。

14、配合甲方完成复检、稽查办案、专项抽检等相关任务。

15、乙方必须要有靶向性抽检高风险食品，食品小作坊、食品餐饮、食用农产品三项产品抽检不合格率必须分别保证在 3% 以上，以上项产品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将从合同总价扣取 1000 元，分别计算。

六、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 (2) 由于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差错，对甲方造成不利后果的；
- (3) 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按要求抽样，或不能按时完成检验任务的。

2、无正当理由，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甲方未协助乙方开展抽样工作；
-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的。

3、争议解决

因客观因素导致抽检任务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洋县财政局备案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盖章）	华研检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科源四路中兴深蓝科技产业园二期 b2-1 栋
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029-8919136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06627910666
日期：2025年6月28日	日期：2025年6月28日